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08-03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实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所律师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维实投资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19 日—4 月 7 日，维实投资部分股东秦奋勇等 152 人（以下合称“出让方”）分别与维实投资其他股东黄奕豪等 26 人（以下合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维实投资之股份合计 639.8 万股（占维实投资现有股本总额 3,500 万股的 18.28%）分别转让给受让方，经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定为每股 4.1 元（按维实投资 2007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3.48 倍）。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维实投资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相应修改了公司股东名册，并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修改后的股东名册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过上述股份转让，维实投资的股东人数由 337 人减少至 185 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223.08 万股，占维实投资现有股本总额的 34.95%，其余 175 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276.92 万股，占维实投资现有股本总额的 65.05%。维实投资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奕豪	210.5	6.01%
2	阮加勇	145.6	4.16%
3	林 冰	144.4	4.13%
4	郑维宏	131.6	3.76%
5	杨坚平	123.1	3.52%
6	郑炜彤	118.3	3.38%
7	赖国有	95	2.71%
8	陈艳玉	94.28	2.69%
9	沐昌茵	84	2.40%
10	林 忠	76.3	2.18%
合 计		1,223.08	34.95%

二、核查情况

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前维实投资原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姓名均记载于原股东名册，各出让方所转让的股份数额与原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份数额一致。

2、2008 年 3 月 19 日—4 月 7 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秦奋勇等 152 人与受让方黄奕豪等 26 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签署该等股份转让协议逐份进行了见证。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受让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和出让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各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出让方付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后维实投资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股份转

让情况，维实投资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并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修改后的股东名册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受让方受让维实投资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替他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实投资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出让方付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维实投资已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并已将修改后的股东名册在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以自有资金受让股份，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替他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王新颖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